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三字第1121201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供服務。

依據：

- 一、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 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項及第83條第2項、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3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事件」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包含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新增「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及裁判書正本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二、本公告之案件類型：

- （一）本公告所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指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

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事件。

- (二)本公告所稱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事件。

三、使用者範圍：

(一)訴訟當事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訴訟代理人，係指律師，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後，始得使用本平台；若其許可經審判長撤銷者，自裁定宣示或送達後，不得使用本平台。

(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五)本公告之使用者不包括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訴訟關係人。

四、服務類別：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原告、聲請人或參加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五、傳送至本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有關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另限定該書狀、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

六、適用本公告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除本院112年8月18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1883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當事人

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他造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書狀者，於傳送書狀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

- 七、「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經當事人之同意，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含裁判書正本）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於傳送文書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
- 八、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爰核定適用本公告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事件」，得逕由本平台（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連結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
- 九、本院111年5月16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4971號公告自112年8月30日起停止適用。

院長 許 宗 力